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台覆字第3號

覆審請求人

即被付懲戒人 陳淑芬 女 民國49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決議(109年度律懲字第31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陳淑芬(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前經訴外人大○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於104年9月9日以104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選任覆審請求人為尚○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公司)清算人，嗣覆審請求人無意續任清算人，具狀聲請解任，經新竹地院於108年9月30日以108年度司字第16號裁定予以解任，於108年10月21日確定。覆審請求人明知已非尚○公司之清

算人，竟為(1)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4132號案件：覆審請求人於108年間，以尚○公司清算人身分，對陳○宗法官、周○鴻法官、呂○莉法官提出偽造文書之自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年度自字第121號以「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為不受理判決，覆審請求人聲明異議(應為上訴)後，嗣以無自訴之必要而撤回自訴。(2)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4133號案件：覆審請求人於108年間，以尚○公司清算人之身分，對孫○琳法官、孫○華法官及許○誠法官提出自訴，指稱渠等明知臺北地院94年度重訴字第89號判決第36頁第24至25行所載「並均依法加重其刑」、第37頁第3行所載「並依法加重其刑」、第39頁第11至12行所載「然本院衡酌被告葉○菲並未將本件挪用的款項據為己有，且其後亦已匯回尚○公司」等語均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前揭判決書內，且明知同判決第44頁之據上論斷欄應記載「第57條」而故意減省不記載，該判決書送達自訴人尚○公司而行使，足生損害於自訴人及裁判之正確性與公正性，上揭3名法官均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案經臺北地院108年度自字第116

號以「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為不受理判決，覆審請求人聲明異議（應為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12月26日以108年度上訴字第4133號判決以違背起訴程序規定駁回上訴。(3)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61號案件：覆審請求人於108年11月21日，以尚○公司清算人之身分，對最高法院陳○庸法官、林○夫法官、林○斌法官、謝○恒法官、張○埤法官提出自訴，指稱上揭法官明知虛偽不實，而記載於職務上所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書，涉犯刑法第213條、第216條、第28條及第134條、第342條云云。案經臺北地院108年度自字第115號以「非尚○公司之代表人，無權代表該公司提起自訴…，其自訴程序違背規定」為不受理判決，經覆審請求人聲明異議（應為上訴）之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月20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61號駁回其上訴。(4)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92號案件：覆審請求人於108年11月21日，以尚○公司清算人之身分，對臺灣高等法院陳○志法官、許○章法官、劉○浪法官提出自訴，指稱上揭法官於製作判決書時，明知虛偽不實，而記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文書；明知應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竟虛偽記載「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明知尚○公司並未收到遭不法領走的新臺幣3億元，竟為虛偽記載，涉犯刑法第213條、第216條、第28條云云。案經臺北地院108年度自字第119號以「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為不受

理判決，覆審請求人抗告（應為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2月27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92號駁回上訴。

二、又覆審請求人於108年間，以被繼承人古○涼、王○成等之遺產管理人身分，對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臺北地方法院院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提起瀆職之自訴，指稱渠5人未依法院組織法、法官法等行使法定職權，顯然違反憲法第80條至第82條所稱保護國民有受公平裁判之權利，涉犯刑法第130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嫌云云。案經臺北地院於108年12月2日以108年度自字第111號以「個人非直接被害人」為不受理判決，覆審請求人聲明異議、抗告（應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2月7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319號判決駁回上訴。

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律他字第14號律師懲戒移送書，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8條（修正前第28條）、第39條（修正前第29條）、第43條第2項（修正前第32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規定而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壹年，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

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 民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包括收取債權。
第11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括編制遺產清冊。
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 (二) 聲明（一）請求撤銷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109年度律懲字第31號）決議、（二）駁回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律他字第14號移付懲戒。

二、惟查：

- (一) 雖覆審請求人以新竹地院108年度司字第16號裁定解任其擔任尚○公司清算人職務，因其未繳納裁判費而無效，其仍為尚○公司之清算人云云。然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未經宣示之非訟裁定，則以送達方式對外發表並發生羈束力，覆審請求人已收受新竹地院解任清算人裁定，該裁定即已生效，自與被付懲戒人有無繳納裁判費或移交職務無關，是其所為辯解，殊無可取。從而，覆審請求人經新竹地院解任尚○公司清算人職務後，即無權為尚○公司收取債權，覆審請求人擅自以尚○公司

清算人身分提起自訴，即係以虛偽之事實矇蔽法院。

- (二) 況覆審請求人以尚○公司清算人身分提起上開事實一自訴案件(1)所列被告為陳○宗法官、周○鴻法官、呂○莉法官，係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944號審理徐○雄遭訴與葉○菲共同違法商業會計法及侵占罪嫌刑事判決之合議庭法官；事實一自訴案件(2)所列被告孫○琳法官、孫○華法官及許○誠法官、(3)所列被告陳○志法官、許○章法官、劉○浪法官及(4)所列被告陳○庸法官、林○夫法官、林○斌法官、謝○恒法官、張○埤法官等，則分別為尚○公司負責人葉○菲等人違法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之第一、二、三審之合議庭法官。縱算覆審請求人自認仍具有尚○公司清算人之身分，而要為尚○公司收取債權者，上開法官僅審理葉○菲等是否違反商業會計法事件之法官，並非尚○公司或葉○菲之債務人，且覆審請求人對上開法官所提為刑事自訴亦非民事請求，足見覆審請求人所提之自訴案件與清算人收取債權之行為毫無關聯，故所辯顯不足採。
- (三) 另覆審請求人以被繼承人古○涼、王○成之遺產管理人身分對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臺北地方法院院長、苗栗地方法院院長及臺中

地方法院院長提起事實二之自訴案件，係因覆審請求人自108年1月11日起陸續在臺北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法院等處，分別對法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官等提出15件自訴案件遭駁回（此部分不在移付懲戒範圍），因而對前開五位院長等提出瀆職之自訴，此有覆審請求人108年11月11日刑事自訴狀之記載可證，顯見本件自訴案與管理、清算遺產無關，自有違反受任事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三、按「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二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刑事判決參照。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同年月17日施行（以下以此區分為修正前、後），而本件覆審請求人所為事實一(1)至(4)及事實二等五個自訴案件（含上訴），其行為期間自108年11月21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出自訴狀起延續至109年1月30日提出抗告狀之日止，足見其違規之事實橫跨律師法修正前後，而最後違規事實係於律師法修正施行後，是就其違規事實即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律師法，而不得分段適用。

四、綜上所述，覆審請求人以不具有尚○公司清算人之身分，竟冒用尚○公司清算

人之名義對葉○菲等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相關承審法官提起自訴，且未提出具體事證，僅擷取部分判決內容，即任加指控司法人員涉犯瀆職、偽造文書等刑事重罪，顯以無端指控方式惡意詆毀司法人員公正審判之不當行為，並足以損害律師之名譽及信用；另覆審請求人以被繼承人古○涼、王○成之遺產管理人身分為無關古○涼、王○成之遺產管理之事務，而對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臺北地方法院院長、苗栗地方法院院長及臺中地方法院院長提起瀆職之自訴，顯已違反受任事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是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核其所為，係違反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第43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規定而情節重大，原決議酌情依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壹年，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並無不當，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6月24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李文賢、吳慎志、施良波
楊治宇、趙梅君、林瑤、林仕訪
趙建興、張文嘉、張凱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06月30日

111年度台覆字第17號

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

林益堂 男 民國46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4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林益堂停止執行職務壹年。

事 實

-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林益堂（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其前因違反律師法事件，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即原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5年3月25日，以104年度律懲字第22號決議書，決議停止執行職務六月，林益堂雖請求覆審，惟業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於106年1月19日，以106年度台覆字第3號決議書，決議「原決議應予維持」而確定，亦即林益堂應自106年1月19日起至同年7月18日止，停止執行職務。
- 二、覆審請求人明知其於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竟仍繼續執行如下所述之律師職務：（一）辦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豐司補字第893號塗銷抵押權案件，於105年12月22日向該院陳報民

事起訴狀與委任狀（表明為上開案件原告董○○西之訴訟代理人），並於106年1月24日以該案原告訴訟代理人身分蒞庭，又於106年1月26日向該院報請解除委任狀，該案原告董○○西再於106年3月1日，具狀陳報委任莊○洲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嗣該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改分為106年度豐簡字第178號，覆審請求人又於106年7月14日，向該院陳報民事委任狀（表明為該案原告董○○西之訴訟代理人），莊○洲律師即於106年8月9日向該院陳報聲請解除委任狀。（二）辦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豐司補字第26號塗銷抵押權案件，於106年1月3日向該院陳報民事起訴狀與委任狀（表明為上開案件原告張吉雄等人之訴訟代理人），嗣於106年1月24日遞送民事撤回起訴狀，表明撤回該案原告張吉雄等人之訴之意（該案無聲請解除委任紀錄）。（三）辦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中司調字第2786號確認租賃契約不生效力案件，於106年7月14日向該院陳報委任狀（表明為該案聲請人張○瑜之代理人），並於106年7月18日以該案聲請人之代理人身分到場等執行律師職務之行為；有矇蔽、欺誘委任人及法院，並足以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之行為，情節重大。

- 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律他字第10號律師移付懲戒書，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6條、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而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

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1年6月。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 覆審請求人未參加106年度台覆字第3號決議會議，如何知曉106年度台覆字第3號決議「原決議應予維持」，且告知義務需有緩衝時間，本案懲戒理由未考慮時間生效點問題，以106年1月19日為確定生效日，顯然違反程序正義。
- (二) 覆審請求人於106年1月25日方收到懲戒決議文，隨即於106年1月26日陳報解除委任，106年3月1日具狀原告委任莊○洲律師，106年7月14日再陳報委任狀，亦無再開庭，且106年7月14日至8月間無開庭，沒有實質侵害法益。7月14日遞狀送件到法院收發室，法官須2至3天才能收到始起算，且係助理作業疏失，覆審請求人無出席開庭，亦無訴訟行為，也沒有陳報準備書狀或答辯狀，欠缺實質構成要件不該當，如此以情節重大惡性重大壓頂，尚難甘服。
- (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豐司補字第26號於106年1月24日遞狀民事撤回起訴狀，當無未解除委任而應受懲戒違反律師法。本訴已

經撤回確定，本訴既然已經不在，侵害何法益。又本訴既已撤回確定，漏未解除委任即受懲戒，違反比例原則。

- (四) 原決議書議處等同判死刑一樣，覆審請求人已66歲，今受懲戒1年半將至68歲，視同等於死刑判決，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應具體個案及考慮受懲戒年齡等因素。

二、惟查：

- (一) 按本會調取106年度台覆字第3號決議送達證書，該決議係雖於106年1月26日寄出，同年2月2日送達覆審請求人，並由覆審請求人親收，然依法務部法檢決字第11100600960號函「查旨揭決議於106年1月19日作成，依當時之律師懲戒規則第24條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378號解釋意旨，貴會決議為律師懲戒之終審裁判，所為決議確定時，懲戒處分即生效並開始起算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本部收受確定決議後，雖應即通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及移送懲戒機關，惟依規定本部並無應通知林益堂律師之權責，故無相關公文及回證。」，可知依照106年之律師法及律師懲戒規則，本會為律師懲戒之終審裁判，於本會做出決議時，懲戒處分即生效並開始起算停止執行職務期間，而非以覆審請求人受送達為覆審決議生效之時點。是本件106年度台覆

字第3號決議於106年1月19日做成，則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即應自106年1月19日起算，不因覆審請求人於106年2月2日受送達而影響停止執行職務之起算時間，故覆審請求人主張因不知而免責云云，尚無理由。

(二) 原懲戒決議事實一(二) 辦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豐司補字第26號塗銷抵押權案件，於停止執行職務決議確定後，始於106年1月24日遞送該案民事撤回起訴狀部分。撤回起訴之行為雖屬為訴訟上之行為，惟其效果係使原繫屬於法院之訴訟案件終結，則訴訟既已終結不再繫屬於法院，自無再予解除或終止委任之可能或必要。本件覆審請求人雖有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為撤回起訴之訴訟行為，且該行為性質上為執行律師職務之行為，然覆審請求人於106年1月19日開始停止執行職務後，依法應將其受任案件解除，而覆審請求人將訴訟案件撤回亦將發生解除或終止案件委任之效果，如前所述。是本件覆審請求人以撤回起訴之方式達到解除案件之委任之效果，應得視覆審請求人係為履行本會106年度台覆字第3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所為之必要行為，而無加以懲戒之原因及必要，是就此部分覆審請求人所為請求自有理由。

(三) 就原懲戒決議事實一(一) 臺灣

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豐司補字第893號塗銷抵押權案件改為106年度豐簡字第178號後，覆審請求人於106年1月24日以該案原告訴訟代理人身分到場，於106年1月26日始向該院報請解除委任狀，嗣再於106年7月14日，向該院陳報民事委任狀(表明為該案原告董○○西之訴訟代理人)部分，及事實一(三) 辦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中司調字第2786號確認租賃契約不生效力案件，於106年7月14日向該院陳報委任狀(表明為該案聲請人張○瑜之代理人)，並於106年7月18日以該案聲請人之代理人身分到場等執行律師職務之行為部分。依前開法務部函，本會為覆審決議時，懲戒處分即為生效並開始起算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不以覆審請求人受送達為必要，本件覆審請求人依106年度台覆字第3號決議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之時間應自106年1月19日起至106年7月18日已如前述，然覆審請求人於其受任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豐司補字第893號塗銷抵押權案件，卻仍於同年1月24日以代理人身分到場執行律師職務，遲至同年1月26日始解除委任，顯有蒙蔽法院之情形；且明知其停止執行職務之末日係至106年7月18日，卻仍違規分別接受董○○西、張○瑜委任，並於106年7月14日向法院陳

報委任狀，並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中司調字第2786號確認租賃契約不生效力案件於106年7月18日以該案聲請人之代理人身分到場等執行律師職務之行為，且覆審請求人為避免其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執行律師職務之事實遭發現，故意於委任狀上將委任日期記載為106年7月19日，以圖混淆視聽，更足證覆審請求人明知停止執行職務之末日係至106年7月18日而仍恣意違規之事實，是原懲戒決議認定覆審請求人就此三部分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自屬無誤，覆審請求人就此三部分所為之請求顯無理由。

三、按：

- (一) 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
- (二) 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又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109年1月15日修正，同年1月17日施行（以下以此區分為修正前、後）前之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修正後之律師法將之改列為第38條（僅將原第28條條文

之「委託人」改為「委任人」）、第39條（僅將原第29條條文之「損及」改為「損害」）。而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即律師倫理規範，下同）及律師公會章程，又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且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者，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為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及第31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律師受委任後，復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因已無法執行律師職務，委任契約自應予終止，亦有法務部103年4月30日法檢字第10300553830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此與修正前律師法第24條、修正後律師法第32條所指「終止（委託、委任）契約」無關）。再，律師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修正前律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至律師有違反修正後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亦為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所明定。

- (三) 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而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

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除新增第1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外，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1款處分。

(四) 經比較上述修正前、後律師法結果，無論懲戒事由或懲戒處分，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相關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

四、如前所述，原懲戒決議事實一（一）及（三）部分，覆審請求人明知其於106年度台覆字第3號決議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仍違規於1月24日以代理人身分到場執行職務，蓄意遲延至1月26日始解除委任；且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屆滿前又分別接受董○○西、張○瑜委任，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陳報委任，且到庭執行律師職務，顯然無視其應共同維護律師尊嚴及榮譽，而有矇蔽、欺誘委任人及法院，並足以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之行為，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核其所為，係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且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及第31條第1項第2款情節重大而應予懲戒，然原懲戒決議事實一

(二) 所認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部分，覆審請求人係以撤回起訴之方式達到解除案件之委任之效果，應得視覆審請求人係為履行本會106年度台覆字第3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所為之必要行為，故原決議此部分所認容有誤解而應予撤銷。綜上，爰撤銷原決議，並酌情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沈揚仁、蘇芹英、吳慎志
施良波、楊治宇、趙梅君、尤伯祥
林仕訪、趙建興、張文嘉、張凱鑫
林昱梅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12月05日

111年度台覆字第11號

甘大空 男 民國52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所：(略，不予刊登)

居所：(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決議（109年度律懲字第54號、110年度律懲字第2、24及27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甘大空（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其前因違反律師法事件，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即原懲戒委員會），以105年度律懲字第18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6月，再經本會以107度台覆字第3號決議予以維持確定。覆審請求人自107年3月28日起至同年9月27日止，應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下稱前案停職期間）。

二、覆審請求人明知其於前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竟仍受委任或未具狀終止民事事件之委任、向法院聲請閱卷及提出相關書狀等下列執行律師職務：

（一）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婚字第802號、107年度婚字第75號兩件離婚事件，未具狀中止當事人之委任關係且選任複代理人，並於前案中向法院先後聲請閱卷及提出答辯書狀，此均為覆審請求人所自承，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系爭事件之相關書狀及閱卷聲請單可證，堪認為真實。

（二）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調字第582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620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婚字第46號等三事件，接受當事人委任、向法院聲請閱卷並完成閱卷，均為覆

審請求人所自承，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系爭事件相關起訴狀、委任狀及閱卷聲請書等足資證明。

（三）另曾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婚字第275號之事件，未終止處理中事件之委任而執行律師職務，為當事人撰寫並向法院遞交系爭事件之家事聲請公示送達狀，此均為覆審請求人所自承，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院區就系爭事件之收狀戳章足以證明，足認為真實。

（四）又覆審請求人於前案停職期間，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調字第46號案件調解程序及107年度家調字第206號調解程序未具狀陳報解除委任之情事。此亦有107年4月23日之家事調解報到單足資證明。

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分別以109年度律他字第11號、第3號、第6號、第7號律師懲戒移送書，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而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8月。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律師的懲戒處分與違反行為，二者間自應依責任相當性原則審酌，覆審請求人不知停止執行職務8個月的懲戒處分是如何形成？是否不同機關移送共四件的違反行為以每件2個月算，加總共8個月？原決議理由不備，顯有違反律師法第94條第4款之規定。另從覆審請求人違反第39條、律師倫理規範等規定情事來看，是否所有的違反行為都是情節重大？原決議對此卻隻字未提，一律相同看待違反行為「情節重大」，是否有意忽略？但覆審請求人的違失行為、態樣都不同，其中有的行為，可能確實過度，有些則不在所謂的「情節重大」的射程內。因此，原決議明顯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令覆審請求人不服而提起本件覆審，請能廢棄原決議，另為妥適之處分。

二、惟查：

(一) 覆審請求人曾因違反律師法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105年度律懲字第18號）自107年3月28日至同年9月27日應停止執行職務，嗣後又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維持原決議（107年度台覆字第3號）而確定。再按律師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於公告主文時確定。」覆審請求人自民國107年3月28日至同年9月27日應停止執行職務，應為覆審請求人所知悉，詎覆審請求人竟仍於107年3月28日至同年9

月27日應停止執行職務期間，續受委任或未終止受任案件而執行上述律師職務行為，此事實除有移送單位所附卷證外，亦經覆審請求人自承在卷，則其所為上述執行律師職務行為可以確定。核覆審請求人已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在前案停職期間，卻罔顧處分內容，仍屢次執行律師職務，所為顯足以損及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及31條第1項第2款情節重大之規定，業臻明確。

(二) 律師法就律師有違反規定及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所規定之懲戒，並無明確規定如刑事訴訟法一罪一罰之原則，僅規定律師有律師法39條之情事者，應付懲戒。因此原決議綜合覆審請求人上述所有行為，認其在前案停職期間，卻罔顧處分內容，仍屢次執行律師職務，所為顯足以損及名譽或信用之行為，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而為停止執行職務8月之懲戒，已明白敘述懲戒處分理由，並無覆審請求意旨所指理由不備情事。又覆審請求人前因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9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情節重大，經本會處以停止執行職務6月，詎於停止職務期間，仍漠視

法律，屢次明知故犯違規執行律師職務，雖違規行為態樣不盡相同，惟原決議係以整體綜合評斷認情節重大，而為停止執行職務8月之懲戒，並非就每一違規行為個別評價，自亦無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覆審請求之理由，均無可採。

- (三) 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按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又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109年1月15日修正，同年月17日施行（以下以此區分為修正前、後）前之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修正後之律師法將之改列為第38條（僅將原第28條條文之「委託人」改為「委任人」）、第39條（僅將原第29條條文之「損及」改為「損害」）。而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即律師倫理規範，下同）及律師公會章程，又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且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者，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為律師倫理規範

第2條、第3條及第31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111年5月29日修正之律師倫理規範則明定於第2條、第3條及第34第3款）。律師受委任後，復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因已無法執行律師職務，委任契約自應予終止，亦有法務部103年4月30日法檢字第10300553830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此與修正前律師法第24條、修正後律師法第32條所指「終止（委託、委任）契約」無關）。次按律師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至律師有違反修正後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亦為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所明定。再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而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除新增第一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

處分外，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一款處分。經比較上述修正前、後律師法結果，無論懲戒事由或懲戒處分，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相關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至律師倫理規範於原決議時尚未修正施行，未及比較新、舊倫理規範，而適用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及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然此與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及第34第3款規定均相同，則按行為之處罰，依從舊從輕主義，原決議適用修正前之律師倫理規範，亦屬正當。

三、綜上，本件覆審請求人，未能謹慎自律，數次違規違反修正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情節重大，原決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8月之處分，認事用法，尚無不當。覆審請求人不服上開決議請求覆審無理由，應予駁回，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沈揚仁、蘇芹英、吳慎志
施良波、楊治宇、趙梅君、林 瑤
尤伯祥、林仕訪、趙建興、張文嘉
張凱鑫、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2年01月05日

111年度台覆字第28號

林憲同 男 民國34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所：（略，不予刊登）

居所：（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決議（111年度律懲字第13、18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林憲同（下稱覆審請求人）為執業律師，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905號詐欺案件受任為被告江○強之選任辯護人，明知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庭之秩序，且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卻為以下行為：

（一）於民國110年11月3日上午10時9分許，在該署306偵查庭內，當承辦檢察官訊問被告欲釐清涉案事實時，覆審請求人多次打斷承辦檢察官之提問，且經檢察官提醒遵守偵查庭之秩序，仍不予理會，並於庭訊完畢後，未向檢察官請

求增刪筆錄內容，竟侵越書記官依法製作筆錄之權限，擅自在偵訊筆錄上書寫「因電腦失靈不見完整筆錄；拒絕簽名」等文字。

- (二) 復於同日上午10時48分許，承辦檢察官欲單獨訊問證人陳○惠時，覆審請求人不顧法警勸阻，帶同被告江○強逕行闖入上開偵查庭，擾亂偵查庭秩序，且於承辦檢察官諭知暫休庭期間，在庭內指導證人陳○惠如何作證，並以證人作證可能涉犯背信罪等語恫嚇證人，而有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以致證人陳○惠當日無法作證。覆審請求人復於該庭訊終了，取走欲交予證人簽名之偵訊筆錄，再次侵越書記官依法製作筆錄之權限，擅自在筆錄上書寫「檢方究竟如何認定：『辯護人勾串證人』而構成不得在庭？檢方筆錄均拒絕說明。辯護人拒絕簽名」等文字。

二、覆審請求人受林○婷委任為告訴代理人，以施○森、羅○倫涉犯共同竊盜罪提起告訴，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確定，覆審請求人遂以代理人身分，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聲請交付審判，由刑二庭捷股審理，嗣於110年7月16日以109年度聲判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惟覆審請求人竟為下列行為：

- (一) 覆審請求人於同年7月9日具狀向苗栗地院詢問上開聲請交付審判

案件進度，捷股林○芳書記官於同年月20日下午3時許去電覆審請求人告知案件已結，覆審請求人竟於電話中揚言：叫你們法官小心一點、太可惡等語，復於同年8月5日下午，去電該案件陪席柳○峰法官配屬之子股書記官分機，因該書記官不在座位，另由周○羚書記官接聽，覆審請求人再度表達：伊非常火大，要求轉知法官等語，而捷股高○庭法官獲知上情後，以人身安全之疑慮，於同年8月6日向苗栗地院政風室通報上情。

- (二) 另覆審請求人為臺北律師公會會員，受託擔任上開交付審判案件代理人，因未向轄區苗栗律師公會提出跨區執業相關申請，與律師法第139條規定有悖，經苗栗地院函請臺北律師公會查明妥處。雖該公會函覆建議不付懲戒，惟覆審請求人仍心生不滿，竟於同年11月23日上午11時許去電苗栗地院捷股林○芳書記官，表示：要對院長及該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合議庭3位法官提告等語，同日上午11時47分許，再度去電苗栗地院政風室黃○薇主任，請黃○薇主任轉知院長回電，另述及柳○峰法官曾在其事務所實習、司法院許○力院長任職副教授期間以父親名義開業等情，並夾敘：靠北、幹你娘機掰、賽你娘、他媽的、苗栗地院院長在伊眼中是狗

尿等語。

三、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先後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5條第2項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第6條及第23條第1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情事；決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拾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捌小時研習處分。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律師懲戒委員會只給覆審請求人10分鐘答辯，侵奪答辯權利；（二）否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事實，覆審請求人是執業律師，遭懲處視同刑事犯罪，應分案偵查，該署係由政風人員調查，未另由檢察官通知，給予答辯、對質機會；（三）否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事實，該署110年度他字第1905號詐欺案檢察官訊問證人陳○惠時，覆審請求人是辯護人為何不能請求准許被告及辯護人與證人同時在庭？大陸裔美籍告訴人未返台製作告訴狀，以及未在台委任吳○立律師為代理人，告訴程序不合法，已悖逆憲法及刑訴法制，對於檢方不顧偵查程序之違誤，為何不能當庭提出質疑與爭議？辯護人到庭依法執行職務、幫助被告維護憲法訴

訟權利，何以衍生懲戒事由？覆審請求人據此具狀告發承辦檢察官及吳律師瀆職圖利該大陸裔美籍告訴人、利用職務妨害江○強人身自由、行使偽造文書等罪，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竟將覆審請求人移付懲戒，律師懲戒委員會竟亦未調查其原委；（四）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以欠缺主觀不法犯意為由，開脫「富貴屋施○森案」，使交付審判制度徒成具文；（五）覆審請求人107年因遭「悖逆時效」冤受2個月停業懲戒，請求抵付本件停業云云。

二、按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又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嗣經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12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除部分條文自110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查本件覆審請求人就違反律師法部分，其行為時均係於律師法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施行後，本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然就違反律師倫理規範部分，全國律師聯合會已於111年5月29日及7月3日修訂通過，並於同年8月1日施行。則原則上即應以行為時之律師倫理規範為據，如修訂後之律師倫理規範整體適用對行為人有利時，始適用修訂後之律師倫理規範。查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並無修訂；第6條於修訂後僅增加「避免損及律師形象」等文字，內容並無其他實質變更；

第23條第1項文字內容亦無異動，僅條號改至第24條第1項；故本件仍應適用修訂前之律師倫理規範，先予敘明。

三、次按律師懲戒委員會開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律師到場陳述意見，律師法第89條第2項規定甚明。經查律師懲戒委員會111年度律懲字第13號、111年度律懲字第18號（併案）被付懲戒人林憲同律師因違反律師法被付懲戒乙案，於111年9月2日下午2時40分在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4樓會議室召開審議會，被付懲戒人即覆審請求人到會陳述完意見後，在委員長問：「有無最後補充陳述？」覆審請求人尚答：「我希望我能夠趕快把我的回憶錄寫出來，叫做〈司法籲天錄〉，謝謝。」等語，有該次陳述意見筆錄在卷可稽；足見律師懲戒委員會在審議該事件時，已依法給予覆審請求人到會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求覆審理由（一）指律師懲戒委員會只給覆審請求人10分鐘答辯，侵奪答辯權利乙節，尚乏依據。次查覆審請求人僅因不滿案件裁判結果及法院職權舉發其跨區執業情事，竟訴諸言語暴力，恫嚇、辱罵相關承辦人員等情，業有110年7月20日及同年11月23日電話譯文紀錄、苗栗地院政風室對高○庭法官、林○芳書記官、周○羚書記官之訪談紀錄、苗栗地院109年度聲判字第10號裁判書影本附卷可佐，應認係屬事實，請求覆審理由（二）有關否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事實乙情，已難採信；再律師懲戒事件並非刑事案件，且無法律明文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覆審理由（二）有關

覆審請求人是執業律師，遭懲處視同刑事犯罪，應分案偵查，該署係由政風人員調查，未另由檢察官通知，給予答辯、對質機會云云，亦乏依據。再按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庭之秩序，律師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規定：「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訊問被告、證人之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之。」經查前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之事實，為覆審請求人於該署調查時所自承，並有訊問筆錄影本3份、該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暨偵查庭錄影光碟及法警職務報告在卷足憑，應認係屬事實，請求覆審理由（三）有關否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事實乙情，亦難採信；是以該署110年度他字第1905號詐欺案檢察官訊問證人陳○惠時，苟對檢察官否准被告及辯護人與證人同時在庭之處置，以及大陸裔美籍告訴人未返台製作告訴狀，復未在台委任吳○立律師為代理人，告訴程序不合法，悖逆憲法及刑訴法制等情有所爭辯，身為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覆審請求人理應當庭陳述並要求載明筆錄之方式即可達成目的，惟竟捨此正途，而以多次打斷承辦檢察官之提問，以及於承辦檢察官欲單獨訊問證人陳○惠時，不顧法警勸阻，帶同被告強行闖入偵查庭內，不但擾亂偵查庭秩序，且於承辦檢察官諭知暫休庭期

間，在庭內指導證人陳○惠如何作證，並以證人作證可能涉犯背信罪之語恫嚇證人，致證人陳○惠當日無法作證，覆審請求人此種行為已非單純提醒證人，而係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作為。覆審請求人並於庭訊完畢後，取走欲交予證人簽名之偵訊筆錄，且未向檢察官請求增刪筆錄內容，即擅自在偵訊筆錄上書寫「因電腦失靈不見完整筆錄；拒絕簽名」、「檢方究竟如何認定：『辯護人勾串證人』而構成不得在庭？檢方筆錄均拒絕說明。辯護人拒絕簽名」等文字，均已明顯侵越書記官依法製作筆錄之權限等情，業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查明，併於決議書理由欄指駁、敘明甚詳，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足見請求覆審理由（三）所指各情，亦皆無可採。至請求覆審理由（四）所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以欠缺主觀不法犯意為由，開脫「富貴屋施○森案」，使交付審判制度徒成具文；以及請求覆審理由（五）所指被付懲戒人107年遭「悖逆時效」冤受2個月停業懲戒，請求抵付本件停業云云，與本件覆審請求人是否構成懲戒事由無涉，亦不足以合法化其非行，均難執為適法之請求覆審理由。

四、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覆審請求人所為，不但擾亂偵查庭秩序，又侵越書記官依法製作筆錄之權限，且妨害證人作證，刻意阻礙真實之發現，更使該案相關人員對檢察官偵辦案件之公信力產生質疑，復因不滿案件裁判結果及法院職權舉發其跨區執業情事，竟訴諸言語暴力，恫嚇、辱罵相關承辦人員，對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構成嚴重傷害，應認其

違反律師法第35條第2項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第6條及第2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又查覆審請求人前因不同之事件，分別經律師懲戒委員會97年度律懲字第11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壹月、101年度律懲字第4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陸月（其後經本會撤銷原決議，改應予停止執行職務肆月）、107年度律懲字第33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貳月，已先後三次遭停止執行職務，惟覆審請求人身為律師竟仍一再知法犯法，且本次移送之二不同事件，皆覆審請求人執行律師職務時或口出惡言，或行為不當，除嚴重打擊司法威信及阻礙真實發現外，更令執法人員心生恐懼及不安，嚴重毀損律師在野法曹之尊嚴及形象，原決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拾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捌小時研習之處分，經審酌上述各情狀，核無不妥，亦無違比例原則，應認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5月16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委員長美女

委員 段委員景榕、王委員敏慧
王委員彩又、吳委員麗惠
洪委員千雅、謝委員煜偉
石委員繼志、許委員雅芬
宋委員國業、洪委員泰文
林委員永義、許委員育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2年05月22日

111年度台覆字第13號

盧國勳 男 民國41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所：(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32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盧國勳(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14日，受時任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拆除組張○賢組長委任，為其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辯護(另經台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以109年度偵字第7382號等案件提起公訴；下稱另案刑事案件)，而張○賢因另案刑事案件，經基隆地檢向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聲請羈押，基隆地院裁定自109年12月15日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接受物件。覆審請求人於109年12月22日至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下稱基隆看守所)與受羈押禁見之張○賢接見時，私自遞交空白之退休同意書予張○賢，由張○賢在退休同意書上簽名並填

載個人資料後交還，藉此表彰其自願同意向基隆市政府申請於109年12月22日起退休之意思，並於同日接見結束後，由覆審請求人將已簽名並填載個人資料之退休同意書攜出基隆看守所，交予張○賢之配偶轉送基隆市政府，使基隆市政府依此核定張○賢退休，核撥新台幣(下同)138萬2,025元。

二、案經基隆地檢署以110年度律他字第1號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現行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之規定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0條、37條等規定，且情節重大，決議予以覆審請求人停止職務貳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覆審請求人將退休同意書攜進監所予張○賢之行為，未辱律師尊嚴及名譽，且覆審請求人係受張○賢之請託，將退休申請書攜入基隆看守所，顯見覆審請求人係受張○賢之請託並善盡身為辯護人之職責。
 (二)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規定旨在限制傳遞或交付物品的實質理由無非係為免除監所管理上之疑慮及影響囚情，故有維持監禁處所的安全需求；然覆審請求人

並未讓張○賢將退休同意書攜入監所，未將退休同意書置於張○賢之實力支配之下，並未造成監所管理之疑慮及影響囚情。

- (三) 覆審請求人將退休同意書攜進監所予張○賢之行為，事前除經監所管理員檢查並核准，事後並信賴監所管理員未制止或阻擋張○賢於退休同意書上簽名，覆審請求人始將退休同意書交付張○賢簽名後攜出，顯見覆審請求人主觀上不具故意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0條規定外，客觀上亦未破壞司法尊嚴或司法正義，與張○賢接見時，並無違反監所秩序及安全。
- (四) 覆審請求人攜帶退休同意書予張○賢簽名之行為，並未有任何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情事，顯見覆審請求人所為並未逾越辯護目的，亦無濫用辯護權，原決議書顯有適用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錯誤之違法。
- (五) 律師違背職業上應守義務之行為，律師法非但未就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加以規定外，且律師法亦未以法律明確授權予全國律師聯合會，足見違背職業上應守義務之律師並無法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規定違背授權明確性原則及違反法律保留原

則。

- (六) 張○賢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適用，而係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且無論羈押或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與否，均不影響其依《工友管理要點》第7條第5項但書規定申請退休、受領退休金之權利，覆審請求人協助張○賢向基隆市政府申請退休係善盡辯護人之職責，並未濫用辯護權。
- (七) 原決議之認事用法，顯有可議之處，應撤銷原決議，將覆審請求人更為不受懲戒之決議等語，資為抗辯。

二、惟查：

- (一) 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以張○賢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辯護人身分於109年12月22日前去基隆看守所接見受羈押禁見中之張○賢，並覆審請求人明知張○賢係受法院裁定禁止接見通信之被告，仍受張○賢之委託將退休同意書攜入基隆看守所，經張○賢於退休同意書上簽名後，攜出交給張○賢之配偶等情，均為覆審請求人坦承不爭執之事實，堪予認定。
- (二) 111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雖規定：「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但律

師倫理規範於111年8月1日修正施行後，同規範第41條則改規定：

「律師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應依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依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之文義，對於律師得為受羈押被告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乙事，改以依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準，而羈押法第65條第2項規定：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對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似較修正前非經主管機關許可則一律禁止為寬，是比較新舊律師倫理規範，本件應適用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之規定。對於覆審請求人較為有利。但縱依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之規定，辯護人於接見羈押中之被告時，除不能夾帶違禁物之外，其傳遞之文書、物品是否完全不受限制，仍應斟酌刑事訴訟法、羈押法之相關規定以為劃定。按羈押中之被告，如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命禁止其接見及通信者，該被告即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項及羈押法第59條至64條之規定，與任何外人接見與通信，僅辯護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4條之規定接見羈押之被告。而被告於偵查中經法院裁定羈押併命禁止其接見、通信，乃斷絕羈押人與其親友間之會面、通信等親情交流權益，以及執行其職業工作職務之權益，其目的在於杜絕被告脫逃、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此時被告僅餘其在訴訟應充分享有之防禦權仍受保障；此防禦權包含辯護倚賴權（即積極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在內，因此，刑事訴訟法賦予辯護人多項權限，期使辯護倚賴權為最大之發揮。而刑事訴訟法上關於辯護人權限，不論係為代理權與固有權，前者（或稱傳來權限）乃指被告所得為訴訟行為，其在性質上或法律規定上許為代理者，得由辯護人代為行使；後者或稱原始權限，係指與被告之權利分離而為辯護人特別所擁有之權限，此項權限有與被告同享者（亦即法條規定「當事人（或被告）及辯護人得……」，如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項搜索及扣押時之在場權、第163條第1項聲請調查證據權、第289條事實及法律辯論權等），有僅辯護人所專有者（亦即法條規定為「辯護人得……」，如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之接見羈押被告並互通書信、第49條攜同速記到庭記錄權、第389條第2項律師

充任辯護人之第三審辯論權等)。是辯護人固得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與被羈押禁止接見通信之被告為接見、通信，以使被告之辯護倚賴權為最大發揮，然辯護人仍不得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使被禁止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項及羈押法第59條至第64條接見及通信之被告，重獲其得與親友間之會面、通信等親情交流及得執行其職業工作職務等相差無幾之狀態，更何況，遵守法院確定羈押裁定內所命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是辯護人應遵守之誠命，其理不證自明，不因適用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而有所不同，無待多言。」台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11年度台覆字第8號決議書參照。

(三) 依上開二之(二)所引台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11年度台覆字第8號決議書理由，覆審請求人辯稱：係受張○賢之請託將系爭退休申請書攜入基隆看守所，乃善盡身為辯護人之職責；攜帶系爭退休同意書予張○賢簽名之行為，並未有任何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情事，所為並未逾越辯護目的、濫用辯護權云云，與上開規定說明不符，並不足採。覆審請求人將退休同意書攜入看守所予張○賢

簽名後攜出交付予張○賢之配偶，此行為無異破壞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法院得裁定禁止羈押之被告接見、通信之目的，係無視法院禁止張○賢接見、通信之命令之違法行為，顯然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所定，就受委任之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反職務上應盡之遵守法律及法院裁定之義務，情節均屬重大，堪予認定。

(四) 再按羈押法第65條第2項規定，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對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故看守所人員只負責查看辯護人有無攜入違禁物品，至於辯護人攜入之文書有無逾越保障被告充分防禦之辯護權的範圍，看守所人員並無決定之權限，看守所人員同意攜入之物品，至多僅在確認該物品是否非違禁物品，並不能據此反推辯護人得破壞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裁定禁止受羈押之被告接見、通信之命令，使受羈押之被告獲得幾近於未受禁止接見、通信之狀態。且辯護人應遵守法院已為禁止接見、通信之命令，正確解釋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至第3項之意義，為其依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應守之誠命，不應妄託他

人之判斷而規避。是覆審請求人辯稱伊將退休同意書攜進監所予張○賢之行為，事前除經監所管理員檢查並核准，事後並信賴監所管理員未制止或阻擋張○賢於退休同意書上簽名，始將退休同意書交付張○賢簽名後攜出之行為，主觀上不具故意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0條規定（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條次變更為第21條），並無違反監所秩序及安全，應屬合法行為云云，並無足採。

- (五) 另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法第43條第2項明文規定。又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21條規定：「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第41條規定：「律師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應依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其規範意旨係為維護獄政秩序之管理及刑事程序之保全，律師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與承辦案件無關之物品，應依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遵守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禁止受羈押人接見、通信之命令。律師執行業務應保持其法律專業服務之倫理要求，不應利用

基於個案訴訟防禦權所設會面交往權利，而擅自傳遞或交付與該訴訟防禦權無關之物品，濫用律師會面交往之特權，造成監所管理之困擾。張○賢因另案刑事案件遭羈押於基隆看守所，覆審請求人為其傳遞退休同意書與案情無關之文件，使其於羈押禁見期間仍可對外申請退休，基隆市政府依此核定其退休，核撥138萬2,025元，所為影響人民對司法之公正觀感，亦戕害律師形象，自屬執行律師業務之不正當行為。是覆審請求人辯稱其將經張○賢簽名後之退休同意書攜出，客觀上並未破壞司法尊嚴或司法正義，並無違反監所秩序及安全，其並未讓張○賢將退休同意書攜入監所，未將退休同意書置於張○賢之實力支配之下，並未造成監所管理之疑慮及影響囚情云云，均不足採。

- (六) 覆審請求人又辯稱律師法並未就「律師違背職業上應守義務之行為」，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加以規定，且律師法亦未以法律明確授權予全國律師聯合會，足見違背職業上應守義務之律師並無法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云云；然誠如前述說明，遵守法院確定羈押裁定內所命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是辯護人應遵守之誠命。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

第105條第3項規定命禁止其接見及通信之被告，即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項及羈押法第59條至64條之規定，與任何外人接見與通信，辯護人固得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與被法院羈押禁止接見通信之被告為接見、通信，惟辯護人仍不得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使被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項及羈押法第59條至第64條規定禁止接見及通信之被告，重獲其得與親友間之會面、通信等親情交流，及得執行其職業工作職務等相差無幾之狀態，此理甚明。是覆審請求人上開所辯，亦無足採。

(七) 再者，張○賢擬依《工友管理要點》第7條第5點：「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而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致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經以當年度事假及休假抵充後仍不足者，應予留職停薪，期間至羈押、拘役、勞役或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為止。但工友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得依其意願辦理退休。」向服務機關基隆市政府申請退休，張○賢得以書面向法院、檢察機關提出請求，並非無解決之道，無須特意由覆審請求人特意攜入空白退休申請書供張○賢簽名，是覆審請求人辯稱張

○賢符合申請退休、受領退休金之資格，其協助張○賢向基隆市政府申請退休之行為係為善盡辯護人之職責，並未濫用辯護權云云，並不能使其破壞法院禁止張○賢接見、通信之命令，使張○賢獲得幾近於未受禁止接見、通信之狀態之行為轉為合法，所辯並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21條、第41條之規定，情節重大，堪予認定。原決議雖以覆審請求人均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0條、第37條之規定，但依前開理由所述，縱使改適用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規定，亦無礙於本件為與原決議相同之認定。原決議因依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0條、第37條等規定，決議予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貳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之處分，尚無不當。本件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6月12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段景榕、吳麗惠、王敏慧、洪泰文
林永義、王彩又、石繼志、徐頌雅
許育典、謝煜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祐辰

中華民國112年06月16日